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秀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另案被告陳威穎（渠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6月）、少年吳○○宙（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渠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673至675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馮迪索」、「春風」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被告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阿強」之成年人招募，並負責裁剪偽造之投資文書，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乙○○佯稱：得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2年10月24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蘆工門市（下稱本案超商）交付新臺幣（下同）11萬元。嗣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24日下午2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裁剪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茂公司）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書），以不詳方式提供予少年吳○○宙，而另案被告陳威穎及少年吳○○

01 宙另依「馮迪索」指示，於112年10月24日下午2時許，在本
02 案超商附近，先由少年吳○○宙將印有「黃和宸」之工作證
03 （下稱本案工作證）、偽造之日茂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
04 據）、偽造之本案契約書交付予另案被告陳威穎，另案被告
05 陳威穎隨後於同日下午2時46分許，在本案超商，向告訴人
06 收取上開款項，並將本案收據、本案契約書交付予告訴人行
07 使，用以表示「黃和宸」代表日茂公司收受款項之意，足以
08 生損害於日茂公司及「黃和宸」，嗣另案被告陳威穎將上開
09 款項交付予少年吳○○宙，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並隱
10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13 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7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9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0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1 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22 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
23 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
24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25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證人即告訴人乙○○
28 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
29 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
30 事警察局）113年1月5日刑紋字第1136001197號鑑定書等件
31 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洗錢等犯行，辯稱：其曾於112年8至9月間，依「阿
03 強」指示至某工廠裁剪收據，並將裁剪好的收據與一疊文件
04 分裝在資料夾內，但「阿強」詢問其要不要交收據予其他人
05 時，其覺得怪怪的，便離開某工廠且未再參與其中，本案契
06 約書可能因此沾染其指紋等語。經查：

07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得投資以獲利云云，
08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2
09 年10月24日下午2時許，在本案超商交付11萬元。而另案被
10 告陳威穎及少年吳○○宙依「馮迪索」指示，於112年10月2
11 4日下午2時許，在本案超商附近，先由少年吳○○宙將本案
12 工作證、本案收據、本案契約書交付予另案被告陳威穎，另
13 案被告陳威穎隨後於同日下午2時46分許，在本案超商，向
14 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並將本案收據、本案契約書交付予告
15 訴人，嗣另案被告陳威穎再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少年吳○○宙
16 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見少連偵卷第65至
17 76頁），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威穎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見少
18 連偵卷第23至27、143至146頁）、證人即少年吳○○宙於偵
19 訊時證述（見少連偵卷第143至146頁）在卷，並有告訴人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本案契約書（見少連
21 偵卷第87至93頁）、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其附件
22 （見少連偵卷第39至44頁）、桃園分局114年2月10日桃警分
23 刑字第1140009162號函暨其附件（見本院金訴卷第101至120
24 頁）、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5日刑紋字第1136001197號鑑定
25 書暨其附件（見少連偵卷第55至62頁）等件在卷可稽。是上
26 開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經查，員警固有自本案契約書第5、7張採集至被告左食指、
28 左拇指指紋，有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其附件（見少
29 連偵卷第39至44頁）、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5日刑紋字第113
30 6001197號鑑定書暨其附件（見少連偵卷第55至62頁）等件
31 在卷可佐，然觀諸(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2

01 年10月24日下午2時46分許，在本案超商面交款項予另案被
02 告陳威穎時，另案被告陳威穎有交付本案契約書、本案收據
03 予伊等語（見少連偵卷第65至76頁）；(2)證人即另案被告陳
04 威穎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渠受「馮迪索」指示，於112年1
05 0月24日持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至本案超商向告訴人收取
06 款項，而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係少年吳○○宙於同日下午
07 2時許，在本案超商附近交付予渠，渠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08 後，即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本案超商附近某超商將款項、
09 本案工作證交付予少年吳○○宙，渠不知「馮迪索」為何人
10 等語（見少連偵卷第23至27、143至146頁）；(3)證人即少年
11 吳○○宙於偵訊時證稱：渠不認識被告，渠係於112年10月2
12 4日在桃園市某處，將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交付予另案被
13 告陳威穎，另案被告陳威穎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渠，本案
14 收據係「春風」指示渠至桃園高鐵站廁所拿取，渠不知「春
15 風」為何人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43至146頁），可見不僅少
16 年吳○○宙不認識被告，且本案契約書、本案收據亦非由被
17 告指示或親自交付予少年吳○○宙，再由少年吳○○宙交付
18 予另案被告陳威穎，供另案被告陳威穎交付予告訴人。

19 (三)於此情形下，自難以排除員警自本案契約書第5、7張採集至
20 被告左食指、左拇指指紋，有可能係因被告曾於112年8至9
21 月間，依「阿強」指示裁剪收據、分裝文件所沾染，則被告
22 上開所辯，尚可憑採。從而，被告於112年8至9月間，依
23 「阿強」指示裁剪收據、分裝文件（含本案契約書、本案收
24 據）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則被告
25 裁剪收據、分裝文件（含本案契約書、本案收據）之行為，
26 對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產法益尚未形成直接危險，至多僅得認
27 屬詐欺犯罪之預備行為，而未達詐欺犯罪之著手階段，惟詐
28 欺犯罪並未處罰預備犯，自無從認被告裁剪收據、分裝文件
29 （含本案契約書、本案收據）之行為，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以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是難以被告左
31 食指、左拇指指紋出現於本案契約書第5、7張，逕認定被告

與另案被告陳威穎、少年吳○○宙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涉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洗錢罪。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本案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無法使本院
形成被告確有上揭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
諸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自應為無罪判決之
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丙○○追加起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邱筠雅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